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第一條：本校(園)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校(園)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年齡為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兒童，全日班。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。第二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。
- 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後，於辦理註冊前完成應繳之學雜費手續。
- 第四條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 - 二、雜費
 - 三、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
- 第五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第六條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兩週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第七條：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。

附表

本園收費基準表(107學年度第2學期)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期間	備考
學費	0	右列備考	▶配合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政策，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3至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▶保險費依據107.5.23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5293號函辦理。免收保險費對象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幼兒。保險期間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8元。
雜費	464	2月11日~6月28日	
活動代辦費	789	2月11日~6月28日	
材料代辦費	1207	2月11日~6月28日	
點心代辦費	3714	2月11日~6月28日	
午餐代辦費	3157	2月11日~6月28日	
保險費	175	右列備考	
總計	9506		